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1107138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竹田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）（配合龍頸溪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統包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40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2月21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0230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變更竹田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）（配合龍頸溪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統包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公告實施，並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二、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竹田鄉公所，均陳列本案計畫書、圖供民眾閱覽。

縣長 潘孟安